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3250號

原　　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
原　　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宏原
　　林鉦偉
被　　告　楊竹林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楊素蓮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楊素津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楊培泉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楊素琴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楊素娟即楊天池之繼承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程序中而拍的座落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告等人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物，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原告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江翊公司）3647元、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正公司）3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94元。

原告之備位聲明部分：

1.備位聲明第一項聲明：被告等所有附表所示建物占用原告所有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請求核定107年2月7日起至109年9月6日為止之租金數額為2萬9340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應核定為2萬9340元。

2.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翊公司3647元、格正3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訴標的金額縮應核定為2萬9340元，然原告起訴所得獲得之實質利益相同，應無庸再重複計算。

3.基上所述，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僅核定為2萬9340元。

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93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三、另原告請提出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號最新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提出被繼承人楊天池之繼承系統表、併提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

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素真